

# 教育部體育署 108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## 陀螺競賽章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8.07.24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  
第 108002586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  
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  
辦理此項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  
吳鳳科技大學
- 六、競賽規程協助單位：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
七、比賽期程：

(一) 比賽時間/地點：

比賽時間	地點	項目
11 月 16 日	吳鳳科技大學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)	踢毬、撥拉棒、 砌磚、流星球
11 月 17 日	吳鳳科技大學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)	醒獅、臺客獅、 文陣、舞龍
11 月 23 日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
11 月 24 日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、陀螺、 武陣、跳繩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 108 年 09 月 02 起至 108 年 10 月 11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1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
2、報名方式：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5> 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
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完成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 PDF 檔，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 108 年 10 月 11 日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三) 賽程公告日期：108 年 10 月 21 日

1、公告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」(網址

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5/news>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
※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四) 便當申請日期：10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03 日下午五點止。

(五) 開幕典禮：吳鳳科技大學 11 月 17 日、國立臺南大學 11 月 24 日，皆在下午 1：30 於各比賽地點舉行。

108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	
108/09/02-108/10/11	報名時間
108/10/21	賽程公告
108/10/28-108/11/03	便當申請
108/11/16-108/11/24	比賽時間(參考第七點比賽期程)
各項目比賽開幕日期	於該競賽場地第二日下午 1：30 開幕典禮

(六) 電視轉播『民俗體育菁英賽』預計進行內容：

部分賽程有可能會進行電視轉播，現正持續協調中，如確定進行電視轉播菁英賽，將在出場序公告時，一併公告轉播項目與賽程。

八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項目	陀螺			
(二)學制	國小	國中	高中	大專
(三)賽制	(四)組別			
團體擲準賽	混合組			
個人賽	男子組/女子組			
※備註	1. 團體賽，每校限報名一隊 2. 個人賽，每校各組別限報名兩隊			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團體/個人 擲準賽

團體/個人 擲準賽實施方式
<p>■ 參賽限制：</p> <p>1. 團體賽：每校限報名一隊。</p> <p>2. 個人賽：每校各組別限報名兩隊。</p> <p>■ 比賽人數：</p> <p>1. 團體賽：每隊4人(含)參賽，預備選手1人。</p>

2. 個人賽：每隊 1 人參賽，無預備選手。

■ 比賽時間：9 分鐘。

■ 比賽場地：至少為 10 公尺以上之正方形(室內或室外平坦光滑地面)。

■ 比賽器材：

1. 陀螺：以直徑 2 吋至 5 吋之木製陀螺，陀螺繩材質不拘，樣式大小長短不限。

2. 陀螺架：高度 95 公分至 120 公分（可調式），頂上圓盤外框直徑 30 公分，外緣高度須低於 1.5 公分，內鋪地毯一面。（國小組高度為 95 公分、國中組高度為 100 公分、高中組以上高度為 100 公分以上）。

■ 比賽服裝：比賽時須穿著運動服裝，其質料應為不透明並以整潔大方及不影響觀瞻為度。

■ 比賽方式：

1. 比賽隊伍多於 16 隊時，賽序區分為預賽、決賽。

2. 預賽時錄取評分最優 8 隊，於決賽時再評定成績，以決賽成績判定其名次（預賽成績不列入計算）。

3. 如參加隊數低於 16 隊時，得直接決賽，取名次前八名。

■ 計時方式：動作計時之開始，以主任裁判員信號開始後依運動員動作為計時點。

■ 其他：

1. 與賽運動員須待主任裁判員信號開始動作，如搶先動作，第一次制止並警告，第二次再犯時取消資格。
2. 參加比賽者，每組之賽次以編排同一場地及同組裁判為原則。
3. 在決賽時，由預賽得分數低者依序出賽。

評分標準

- 各項指定動作與賽之選手均需實做，內容包含「前投」、「跪投」、「釘投」、「抬腿投」、「拉回上手」、「潛拉進盤」、「登上月球」、「登上火星」、「飛盤胯下接」、「左右開弓」等10個動作，每個動作試作以試做 2次為限。
- 比賽時間終止後，依裁判評定分數加總後平均為最終成績，來判定勝負或等第。若成績相同時，以任一陀擲方式，於距離標的物2.5公尺外將陀螺投進直徑5公分的圓盤內，多者優勝，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扣分標準

- 1、所有動作需於時間內完成，逾時不計分
- 2、各項指定動作必須在距離陀螺架250公分外之出手線外出手，越線或踩線以失誤計算。(潛拉上架除外;200公分)
- 3、各項指定動作如第一次失敗可試作第二次,每失誤一次扣1.2分，最終成績採扣分法來判定勝負。

4、比賽時間終止後，依裁判評定分數為最終成績，來判定勝負或名次。

若成績相同時，以任一陀擲方式，於距離標的物2.5公尺外將陀螺投進直徑5公分的圓盤內，多者優勝，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※名詞釋義：

1. **前投**：站立於起點處，將陀螺置於體側向前投擲，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2. **跪投**：單腳跪立於起點處，將陀螺置於體側向前投擲，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3. **釘投**：站立於起點處，將陀螺置於腦側再將陀螺向下釘擲，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4. **抬腿投**：站立於起點處，一腿抬高將陀螺從腿下方向前投擲，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5. **拉回上手**：站立於起點處，前投將陀螺急速拉回，停於自己手上繼續轉動。
6. **潛拉進盤**：站立於起點處(200公分線外)，陀螺超越陀螺架下方後，再急速回拉上衝，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7. **登上月球**：站立於起點處，將陀螺擲進陀螺架(直徑15公分)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8. **登上火星**：站立於起點處，將陀螺擲進陀螺架(直徑10公分)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9. **飛盤跨下接**：將陀螺前擲於在空中急速回拉，停於蹲姿跨下手持飛盤上繼續轉動。
10. **左右開弓**：站立於起點處，雙手各持陀螺一個，將兩個陀螺同時擲進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
十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5/news>) 閱覽,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:

(一) 聯絡單位: 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

(二) 聯絡電話: 06-2133111#575、576

06-2148642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,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,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,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)

(三) 留言板討論區

([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\\_url=discuss](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)

十一、獎勵:

(一) 獎勵辦法:

1. 所有賽制: 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,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獎狀乙紙。

2. 指導證明: 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
3. 獎 盃: 榮獲菁英賽冠軍的團隊,將頒發獎盃乙座。

(二) 敘獎規定: 個人及團體賽制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(視同第一名), 85 分以上者為優等(視同第二名), 80 分以上者為甲等(視同第三名)。

※團體賽制: 四人以上(含四人)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
(三) 菁英賽獎盃採當天頒發; 獎狀(教育部、國立臺南大學), 將採事後寄發, 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(學校地址)



及收件人（學校聯絡人）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
## 十二、申訴：

- （一）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（二）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（三）若賽程發生爭議，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
- （四）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## 十三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- （二）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，為免因挑片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（三）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（四）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（五）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（六）各參賽隊伍如從未填下列資料庫，本賽會鼓勵各參賽隊伍另填

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中的師資團隊資料庫後，使得參與競賽；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，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
- (七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四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公告之

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5>）。